**嘉義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學力檢測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注意事項：

1. 貴校學生或教師對成績有疑義時，請至貴校教務處登記填寫此「申請成績複查表」申請複查 。申請複查由學校統一提出，並以申請 1次為限，請於105年5月13日下午三時前發文至縣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以下申請表資料(班級、學生姓名、座號、複查科目及原始分數)，應逐項填寫清楚，如因資料填

寫不全而無法辨識，將不予複查成績 。

1. 請填妥本表後存成電子檔案，在期限內將檔案上傳至嘉義縣學力測驗管理系統網站

（<http://exam.cyc.edu.tw/exam105a/>），須以學校帳號進入才能上傳檔案，並函文縣府。

1. 本次學力檢測讀卡作業有嚴謹作業程序，並經抽查各科讀卡情形比對。因此成績複查以複查檢測成績為限，不受理影印答案卡及重新閱卷之申請 。
2. 成績統計組收到學生成績複查申請後，即轉送教育處辦理查核，並於一週內通知辦理情形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複查學校名稱 | | |  | | | | |
| 申請複查學校承辦人 | | |  | | | | |
| 申請複查學校聯絡電話 | | | 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| | 2016年5月 日 | | | | |
| 項次 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座號 | 複查科目 | 原始分數 | 申請複查理由  （請簡單敘述） | 處理情形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□更正成績： 分  □其他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□更正成績： 分  □其他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□更正成績： 分  □其他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□更正成績： 分  □其他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□更正成績： 分  □其他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□更正成績： 分  □其他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□更正成績： 分  □其他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 □更正成績： 分  □其他： |